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营运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众安备-意外【2014】主17号）

1. 总则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1.2. 被保险人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年龄在0-65周岁（释义见8.1）之间、身体健康的自然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但父母为未成年子女投保本保险的不受此限。对未成年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1.3. 受益人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本保险合同的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只能为被保险人本人。

1.4. 保险人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为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保障内容

2.1.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持有效客票（包括依法免票）乘坐（释义见8.2）合法从事客运的营运交通工具（释义见8.3），在该营运交通工具内遭受意外伤害（释义

见8.4) 导致其身故或残疾的, 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但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乘坐同一类别营运交通工具给付的各项保险金之和, 以该类营运交通工具所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类营运交通工具的保险金额时,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乘坐该类营运交通工具的保险责任终止。

2.1.1 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 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上所载的相应营运交通工具所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日起下落不明, 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 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上所载的相应营运交通工具所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 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意外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2.1.2约定的残疾保险金的, 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各类残疾保险金。

2.1.2 残疾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释义见8.5)(简称《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等级之一的, 保险人按《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相应营运交通工具所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 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 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 保险人根据《评定标准》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给付残疾保险金。但给付总额不超过该类营运交通工具所对应的保险金额。

(2)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残疾, 保险人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 给付残疾保险金。

2.2 责任免除

2.2.1 原因除外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而导致身故或残疾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2) 故意自伤或自杀;
- (3) 因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 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 (5) 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 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7) 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8) 疾病, 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
- (9) 猝死(释义见8.6);

- (10)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 (11)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12) 恐怖袭击。

2.2.2 期间除外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期间；
- (2)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3)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4) 被保险人乘坐的营运交通工具用于军事、教学、测试、竞赛、特技、表演、探险、货物运输、石油挖掘、采矿、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森林砍伐、建筑工程、水上作业、高空作业期间；
- (5) 被保险人乘坐营运交通工具从事职务工作期间；
- (6) 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释义见8.7）期间。

2.3. 保险金额

各类营运交通工具的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该类营运交通工具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2.4.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3.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3.1. 交费义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3.2. 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3.3. 住址或通讯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3.4. 其他内容变更通知义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需变更合同其他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保险合同中批注。

3.5. 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4.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4.1.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释义见8.8）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4.1.1 身故保险金申请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单原件；

（3）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4.1.2 残疾保险金申请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单原件；

（3）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保险人认可的其他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诊断书；

（5）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4.2. 保险金的给付

保险人在收到保险金申请人提交的本保险条款所列的材料后，应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

5. 保险合同解除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释义见8.9）。

6.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6.1.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6.2. 法律适用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7. 合法性保证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8. 释义

8.1.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8.2. 乘坐

从乘客双脚踏入机舱、车厢或甲板时开始，至乘客离开机舱、车厢或甲板时终止。

8.3. 交通工具

指飞机、火车（含地铁、轻轨）、汽车（含电车、有轨电车）、轮船（含客船、渡船、游船）。

8.4.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8.5.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

指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程度评定与保险金给付比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的通知》（中保协发【2013】88号）。

8.6. 猝死

外表看似健康的人由于潜在的疾病或者功能障碍所引起的突然的出乎意料的死亡。

8.7. 艾滋病（AIDS）或艾滋病病毒（HIV）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8.8. 保险金申请人

身故保险金申请人是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其他保险金申请人是指被保险人本人。

8.9. 未满期净保费

除另有约定外，未满期净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30%)。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